

附件

吉林市关于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27日至8月16日，吉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为期20天的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18年10月18日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督察组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逐一落实，坚决抓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目前，反馈意见指出的45项问题已经完成整改35项，完成率77.7%，其余10项正在抓紧进行推进；督察期间转办的979件信访案件，已办结968件，办结率98.9%。我市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质量得到了明显改善。现将2019年我市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压紧责任。市委、市政府把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和最有力的措施抓整改、抓落实。第一时间建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领导包保制度。由市委常委包保各辖区重点问题，副市长包保具体部门重点问题，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

进和重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19 年，市委、市政府共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会议 30 余次。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亲力亲为，有力推进了大环保格局的形成，同时也加快了反馈问题的整改。

（二）强化综合调度，推进问题整改。我市围绕《吉林市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中的 45 项问题制定了 235 项整改措施，细化分解到 9 个县（市）区、5 个开发区和 52 个市直相关部门，形成了 4 个清单，即责任清单、目标清单、完成时限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将工作明确到岗位、细化到节点，所有任务按照清单建档立卡。我市对全部问题实施挂图作战和动态销号管理，每月 27 日调度本月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直至整改销号完成。调度过程中，对存在进展缓慢、逾期风险等问题的地区和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督办、提示、通报等方式，督促各相关地区和部门加快整改速度，保持整改的高压态势，累计印发提示单 31 份、督办函 31 份、通报 7 份。同时，强化现场检查，采取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及时发现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迅速进行整改。今年上半年，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市整改办集中组织开展了各级环保督察重点难点问题的现场抽查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立整立改。

（三）完善制度建设，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责任担当，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我市已着手修改《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同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将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中生态文明类指标权重提升至 22 分，强化刚性指标约束和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引导各级党政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推动落实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责任。

（四）注重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全市坚持问题导向，一手抓整改、一手抓巩固，加大同类问题排查力度，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真正做到无盲区、无死角、无遗漏，并对整改过程中的成型经验、科学模式、有效做法认真总结，固化为制度性工作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已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危化品运输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清洁煤炭体系建设、餐饮业油烟治理等领域建立了多项长效工作机制，推进了问题整改的常态化。

（五）开展“四大保卫战”，强化污染防治攻坚。一是开展蓝天保卫战，自 2014 年以来，累计淘汰 1072 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其中市建成区 574 台，县(市)建成区 498 台；5 台 20 万千瓦以上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61 座工业窑炉完成治理达标；162 家“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二是开展碧水保卫战，完成 30 个县级水源地问题整治；完成建成区“9 河 1 湖”10 个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完成全市 1169 个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完成全市 303 座加油站 1200 个加油罐更换双层罐或防渗池改造工作。三是开展青山黑土地保卫战，完成“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含无需整改）2998 个；完成侵占林地、侵占湖泊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229 个；完成全市重点企业用地调查 473 个地块信息采集工作；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 294 吨，回收废弃农膜 1120 吨，占使用农膜总量 1384 吨的 81%，实现历史性突破。四是开展环境安全保卫战，修订印发了《吉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版）；编制完成 2019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由原来的 20 余家企业，增加到 67 家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工作机制，实施科学错峰启炉和错峰生产，最大限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不良影响。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排查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75 家，建立问题清单 18 家，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当前存在的困难

长期以来，尽管我市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作为老工业基地城市，历史遗留问题多、包袱重，环境保护压力大。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盼，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还不稳固，结构性污染依然突出；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果非常脆弱，还需要继续巩固；城市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露天烧烤、秸秆露天焚烧污染、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还没有得到完全控制。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市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全面提

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四项机制”和“八项制度”，持续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坚持落实定期调度、信息公开、督察督办等整改制度，切实强化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跟踪问效，进一步优化“三本账、四个清单”管理模式，定期交账、查账、销账，确保全市整改方案明确的45项反馈问题、235项整改措施，全面整改销号。

二是紧盯突出问题，持续高压推进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盯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同类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不放松，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做好跟踪核查，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倒排工期、持续加压、挂账督办，确保加快整改、逐一销号。对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在巩固已取得的整改成果基础上，立足于提升和扩大整改成效，进一步从体制机制层面固化成果。

三是坚持举一反三，推动解决同类生态环境问题。针对2017年群众举报出现反弹、2018年群众多次重复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我市印发了《吉林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意见》，进一步推动了各地区、相关部门对本区域、本领域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进行开展专项整治，力争通过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等方式，避免同类生态环境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恶

意偷排、偷放，违法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篡改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附件：吉林市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吉林市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到位。一些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认识不够全面，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性、基础性地位认识不够深入，重发展轻保护、重眼前轻长远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相当一批干部认为吉林市生态环境本底较好，区位优势明显，对本区域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缺乏清醒认识，讲成绩多谈问题少，个别部门只讲成绩不谈问题，说的多做的少的问题依然存在。部门之间还存在着职责交叉的问题，部分整改工作任务还没落实到具体工作部门。一些部门的方案内容简单、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具体。个别县区的整改方案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缺失针对性和操作性，没有发挥整改方案对工作指导作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全市各级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多次组织召开学习会议。2018年5月24日召开市环境保护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2018年6月20日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传达十九大会议精神，印发《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

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的工作方案》（〔2018〕17号），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2018年9月7日，市委书记王庭凯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涉及我市典型问题整改推进工作，进一步推动了整改责任落实。

2. 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2018年2月12日，市政府制定了《2018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吉市政办发〔2018〕4号），明确了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措施清单。严格按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要求，对我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进行审计。增加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中生态文明类指标的权重，印发《2018年吉林市河长制工作要点》、《2018年吉林市河长制考核评分细则》（吉市河办发〔2018〕16号），建立健全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3. 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形成绿色发展格局。按照确定的到2020年基本建成产业创新、生态和谐、环境优美的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发展定位，真正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到助推社会经济绿色发展和城市转型升级的核心位置。切实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18年，我市完成“9河1湖”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80%，2019年基本消除，2020年长治久清。加大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环境整治、土壤信息调查及污染治理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得

到有效推进落实。

4. 制定了《吉林市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任务、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形成整改清单。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市发〔2018〕18号）、《吉林市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市政发〔2018〕13号）、《吉林市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战实施方案》（吉市政办发〔2018〕47号）、《吉林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作战方案》、《吉林市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吉市河办发〔2018〕16号）。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生态环境问题，给予高度重视，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推动，确保中央以及省级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二、按照督察整改要求，各地既要治标也要治本，既要做好立整立改，更要建立长效机制。督察发现，吉林市没有针对思想认识、工作研究部署、工作落实、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报告、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考核问责等方面，建立健全发现机制、处置机制、报告机制、督办机制、查处机制和解决机制。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制定了《吉林市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任务、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形成整改清单。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

见》（吉市发〔2018〕18号）、《吉林市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市政发〔2018〕13号）、《吉林市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战实施方案》（吉市政办发〔2018〕47号）、《吉林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作战方案》、《吉林市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吉市河办发〔2018〕16号）。

2. 印发《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市办发〔2018〕23号），进一步推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举一反三，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三、水利部门对河长制落实不到位，河道两侧堆存垃圾现象时有发生，部分河段河长制落实不严不实。吉林市虽然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河长制，但个别乡镇河长巡河制度没有建立或流于形式。如磐石市烟筒山镇杏南河河道旁、舒心养老院北侧河道内、石嘴镇小红石砬子村小桥灌溉渠内生活垃圾大量堆放，污染严重。舒兰市白旗镇内嘎呀河右岸沿河岸堆积大量废品和垃圾等，其中部分废品和垃圾已堆入河道内，对水质构成威胁。舒兰市溪河镇溪河村污水直排，河岸两侧堆放垃圾。

整改完成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1. 市河长办对全市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对发现问题下发督办单，对各县（市）区、开发区2018年河长制工作进行了考核评估。

2. 舒兰市对白旗镇镇内嘎呀河右岸河岸堆放大量废品和垃圾进行了清理，磐石市对河道进行了清理。

3. 舒兰市溪河镇污水处理厂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待招标完成，立即施工建设。

四、存在大量未经批准的入河排污口。河道排污口整治不到位。吉林市没纳入管理的排污口 126 处，其中工业入河排污口 2 处，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73 处，雨污混排排污口 33 处，畜牧养殖排污口 18 处。比如舒兰市城区内细鳞河支流顺水河两岸共 30 处排放口，至少有 6 处为雨污合流的污水排放口未整治到位。桦甸市城区内有 1 处城市生活污水排污口，每天约有 1.5 万吨生活污水排入桦甸内河。

整改完成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1. 吉林市没纳入管理的排污口 126 处，经进一步核实不属于入河排污口的有 16 处。56 处生活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 41 处，正在整治 3 处，5 处列入污水管网建设计划（2020 年底完成），7 处已列入《吉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9 处雨污混排排污口完成整治 27 处，2 处已列入《吉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13 处畜牧养殖排污口已全部整治完成。12 处有环保手续的入河排污口未纳入管理，下一步将对其纳入管理。我市建成区“九河一湖”黑臭水体范围内的排污口 38 处，已全部完成整治。

2. 舒兰市建设截污井 4 座并敷设 68 米截污管道，城区顺水河两岸 6 处雨污合流口水口现已全部并入市区污水管网。

3. 桦甸大街及莲花路、金城路排水管线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已办理完成项目选址、用地预审、环评、立项、初步设计批复、报建、工程规划。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公开招标，正在公示中。前期手续全部完成。8月17日开始施工，截止目前金诚路雨水管线工程全长2171米，现主管线下管施工已完成；桦甸大街及莲花路雨水管线工程全长1652米，完成主管线下管施工。

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管理不到位，对违法行为排查整治不彻底，仍有违规建筑、餐饮、养鱼、捕鱼、旅游等问题。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松花江网球俱乐部正在使用中，温德游园区未采取有效的关闭措施，吉林市相关部门没有认真落实方案规定的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松花江网球场、足球场及其附属设施予已关闭，禁止一切人为活动；温德游园建设防护栏设立禁钓、禁入标识，对该区域开展联合巡察。

2. 在水源一级保护区沿江沿线加设护栏，设立禁钓警示牌及宣传条幅，并安排专人看守。

六、住建部门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推动不力。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尚需强化。吉林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均完成了一级A提标改造工作，但仍存在需要扩能和设备老化等问题。蛟河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每天超出设计处理能力2500吨。舒兰市老城区雨污未分流，雨季时进水量超出设计能力。桦甸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在线监

测系统故障率高，不能有效监测水质情况。磐石市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老化严重，耗电量偏高，在线监测设备故障率高，部分时段生化作用不彻底，污泥产生量不稳定。另外，各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率普遍偏低，含水率一般在 80%左右，不符合污泥处置规范的要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吉林市 76 个乡镇中绝大部分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直接排放。仅对吉林市细鳞河、挡石河、岔路河、蛟河 4 个流域估算，年排放生活污水达 3300 余万吨，年均污染物排放 COD 约 2800 吨，氨氮约 300 余吨，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

整改完成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1. 舒兰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2020 年 10 月污水厂扩建完成后污泥含水率将达到 65%左右。

2.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鼓风机、老旧推流器、搅拌器等设备出口在线监测设备（COD、氨氮、总磷、总氮）已完成更换，现已正常运行，为降低污泥含水率，采用添拌生石灰的方式，同时调整运行工艺，设备参数，现已正常达标排放。

3. 蛟河市污水处理设施扩建 2018 年 12 月已投产使用。

4. 桦甸市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已完成整改。已制定污泥脱水工艺改造方案，拟建设脱泥工艺改造项目，目前正在走审批程序。

七、垃圾填埋场大量积存的渗滤液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城市垃圾填埋场还存在诸多问题。全市共有 6 座城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不完善，积存约 14 万吨渗滤液未处

理，环境隐患突出。蛟河市洁美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 2018 年以来一直未运行，积存的 7.5 万吨以上的渗滤液尚未得到有效治理。吉林市龙潭区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对地下水已经造成污染。桦甸市（简易）垃圾填埋场未做防渗，无渗滤液收集及导排系统，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积存约 2500 吨渗滤液未进行处理，且目前每天仍有至少 60 吨左右的垃圾运往该垃圾场简易填埋，进一步加重了污染问题。另外，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未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完成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至今无法正常投运。磐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导排气系统破损，甲烷气体未收集处置，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完成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1. 吉林市，桦甸市、磐石市、垃圾处理场积存渗滤液已处理完毕。

2. 龙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治理工程处理系统于 5 月 15 日正式运行，经对比各项数据指标，防渗墙已发挥设计作用，墙外井区水质已呈现阶梯性好转。

3. 蛟河市垃圾处理场雨污分流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渗滤液自运行以来已累计处理渗滤液 18.3 万吨。

八、畜牧部门对畜禽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粪污设施配套率较低。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亟待解决。吉林市现有备案的养殖场 2217 个，年产粪污量 590.8 万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71%，尚有 772 个没有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设施不完善，大量的未经处理的粪污，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如磐石市呼兰镇孤山村宏盛蛋鸡饲养场，畜禽粪便在养殖场周边随意堆存，还将大量畜禽粪便堆放在孤山村附近山凹中，环境污染极其严重。舒兰市环城街道正义村王凤文孵化养殖场养鹅 9000 只，没有粪污处理设施，冲粪污水流入细鳞河，已造成水体局部富营养化。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成立吉林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吉林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职责，明确了主要目标任务。制定《吉林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对全市各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开展绩效考核。研究编印了《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技术指南》。在全市各县（市）区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培训，对全市 2217 个规模养殖场、各级管理和技术人员实行全覆盖培训。

2. 舒兰市完成饲养场地内的粪污清理工作。

3. 磐石市呼兰镇孤山村宏盛蛋鸡饲养场山坳中的鸡粪已用抽粪车抽尽，并对场地进行消毒处理，随后用沙土将场地整改平整，完成了储粪场建设并投入使用。

九、林业部门对辖区内毁林、占用林地问题监管不到位。个别地区还存在以罚代管问题。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吉林市违法违规毁林种参较为普遍，已核实 410 块，面积 765.97 公顷，仅蛟河市完成 159 块起参还林工作。督察还发现，桦甸市通钢矿业公司从 2009 至 2014 年侵占国有

林地多达 59 次，侵占面积 6.96 公顷，至今未完成林地恢复。林业部门存在以罚代管问题，未对侵占林地和还林问题起到有效监管。舒兰市吉辉矿业有限公司弃土场超过审批范围，侵占林地面积 4000 余平方米，尾矿库超过审批范围违规使用林地 14000 余平方米。桦甸市鸿博钼矿违法侵占国有林地，建设 4 座砖混建筑物，至今未拆除。

整改完成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1. 吉林市违法违规毁林种参 393 块。截止目前，全市 393 块毁林种参地块已全部整改到位。9 月 11 日，市林业局印发《吉林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毁林种参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对违法违规毁林种参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回头看”。

2. 舒兰市已对吉辉矿业有限公司立案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处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共缴纳罚款 429030.00 元；同时要求吉辉矿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在闭坑后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3. 桦甸市通钢矿业公司侵占面积 6.96 公顷，已于 2019 年 5 月末完成植被恢复工作。桦甸市鸿博钼矿违法侵占国有林地，建设 4 座砖混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并完成造林。

十、公安部门对非法采砂问题查处不及时。吉林市昌邑区土城子乡渔楼村三个非法采砂场，自 2016 年以来长期在松花江干流进行采砂活动。案件移交后，昌邑区公安部门以取证困难为由，直到 2018 年 7 月 18 日才立案调查，对移交的采砂案件未及时侦办制止，致使违法采砂行为愈演愈烈。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非法采砂采砂船、驳船、分筛线等工具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三家砂场全面断电，车辆、设备、分筛线已拆除，无法恢复生产，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对非法采砂行为及时处置。

十一、工信部门对个别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未认真审核给予备案。国电吉林龙华蛟河热电厂、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擅自降低污染物减排响应措施标准，国电吉林热电厂、吉林市双嘉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标准模糊，监管单位未认真审核给予备案。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市工信局建立应急响应联络机制，形成了市、县区及重点监控工业企业三级联动机制。

2. 2018 年聘请 5 名不同行业的专家组成专家论证组，对全市重点监控工业的应急预案进行逐个审核，严把审核关。

3. 印发了《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全市重污染天气限产减排重点监控工业企业重新修订<重污染天气限产减排应急预案>的通知》。现在我市所有重点监控的工业企业全部完成整改。

4. 为提高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全市重点监控工业企业限产减排的认识，进一步明确县区工信部门及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的职责，于 4 月 26 日-27 日组织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及我市重点工业企业进行专题培训。

十二、对个别县的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推进不力,落后产能淘汰滞后。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规定,永吉县鑫苑砖厂为落后产能,应于 2010 年 12 月淘汰,但督察发现该企业至今仍在生产,且永吉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为鑫苑砖厂核发了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砖瓦用粘土,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磐石市吉昌镇衡鑫矿业、明城镇珏鑫石灰石有限公司、石嘴镇吉林龙达铁合金和磐石市润丰矿业有限公司土石灰窑为落后产能,磐石市工信局责令于 2018 年 7 月底淘汰拆除,但该企业至今未拆除,督察发现石灰窑仍有余热。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磐石市吉昌镇衡鑫矿业、明城镇珏鑫石灰石有限公司、石嘴镇吉林龙达铁合金和磐石市润丰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土窑风机已拆除,并已恢复林地。

2. 永吉县鑫苑砖厂鑫苑砖厂依法关停取缔。

十三、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内五虎岛游乐场违法建设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 278 号案件。督察发现,五虎岛游乐场内旅游宾馆、水上乐园、大摆锤等设施仍在正常使用,与地方公开的上述设施已停止经营活动不符。

整改完成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1. 五虎岛内仿古战船、大喇叭和水上乐园一、二期已拆除,宾馆扩建部分已拆除 70%,预计 11 月底前完成。

2. 《五虎岛景区详细规划》已于 2019 年 3 月上报省林

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要求，正在按要求组织上报材料。

3. 五虎岛植被恢复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编制完成，正在按方案进行植被恢复和绿化。

4. 建立松花湖长效机制。2019 年 4 月 28 日印发《建立松花湖周边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责任分工》，各部门按责任分工制定具体的工作机制。

十四、舒兰市中央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第十二项任务要求，全面排查全市各类非法侵占林地矿山数量和侵占林地面积，2018 年 6 月底前，对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的矿山全部停产。督察发现，虽然舒兰市相关部门汇报称舒兰市北正义、众合等 4 家采石场已于 2017 年下半年停产，但督察组通过调取北正义采石场生产记录，确认该采石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期间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累计开采量超过 14.7 万立方米。

整改完成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1. 2018 年 12 月底前再次核准本区域内矿山开采清单，违法违规采矿企业已全部关停，同时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 舒兰市水利局现场核查，北正义、众合等 4 家采石场，均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场水保设施完备，未造成明显水土流失。

十五、吉林市翰星高尔夫练习场和冰雪大世界修建在松花江滨江公园内泄洪通道上的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

众投诉 4500 案件。督察发现，上诉设施不但没有按要求全部拆除，而且还在装修。高新区管委会在整改过程中不敢较真碰硬，仅以一纸清除令来代替整改。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瀚星高尔夫练习场和冰雪大世界剩余违建（仓库 1 处、丁字坝 1 座、铁质遮阳棚 1 处）已全部拆除。

十六、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 100 号案件丰满区旺起镇漂尔水库南侧违建住宅问题、3029 号案件丰满区丰满乡腰屯村一队养猪场和养牛场污染问题，与地方公开的已完成整改办理结果不符。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丰满区旺起镇漂尔水库南侧违建住宅已拆除。

2. 养猪户修建了储粪池和污水池，并定期清理；养牛户修建了牛粪储存场，并定期清理。

十七、7326 号案件雾凇路桃源山庄小区内的露天烧烤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与地方公开的已完成整改办理结果不符。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三家商铺烧烤炉具已拆除。继续加强露天烧烤油烟日常管理和宣传力度，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十八、2696 号案件中桦甸市榆木桥子街的内河粪污污染问题均未完成整改，与地方公开的已完成整改办理结果不符。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堤坝的修复工作，杜绝内河粪污污染。

十九、永吉县西阳镇马鞍山村毁林建别墅等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的 6338 号案件。督查发现，毁坏林地建设的别墅、平房、冷库、车库、鹿圈、仓库、水塘及硬化地面仍在使用中均未拆除。更为严重的是在以上问题均未整改的情况下，继续毁坏集体林地 154 平方米修建一条道路，砍伐门前和院墙旁边集体林地内 51 棵树，当地林业部门和森林公安未进行查处。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违规建设道路、鹿圈、木耳地、大棚等均已拆除并完成还林。

二十、在吉舒街道双通村存在农户毁坏集体林地 0.374 公顷建牛舍养牛，在距河道仅 50 米处随意堆存牛粪，并沿河道堆放等大量垃圾。舒兰市相关部门未认真落实方案要求，对毁林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已拆除违法建设牛舍并还林。沿河道堆放等大量垃圾已清除完毕。

2. 按照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要求，对辖区内国有林地、集体林地进行全面管护，成立管护队伍，实施全覆盖的有效监管。

二十一、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 4733 号案件磐石

市呼兰镇孤山村方景石粉厂夜间生产和扬尘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企业对厂区及地面进行硬化，配备洒水车进行降尘，厂区周边设置防尘网，车间按要求采取降尘措施，使用密闭和喷淋设施。

2. 对厂区物料、废料进行了清理，建设规范的暂存物料和废料贮存场所，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隔声处理。

二十二、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 7466 号案件松花湖内违法耕种化肥农药污染水体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2018 年 4 月 15 日，蛟河市政府印发《蛟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松花湖湖面区违法耕种的通告》，明令禁止沿湖农民抢耕抢种。由乡镇街根据高程定位进行埋桩划线工作，并根据土地类型确定权属，建立台账。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松花湖蛟河境内海拔 263.5 米以下水淹地涉及 5 个乡镇街共计 41 个行政村 2910.79 公顷的违法耕种清收和高程定位埋桩工作。

二十三、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 2830 号案件磐石市长丰石材有限公司粉尘污染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电业部门依法对企业采取了停电措施，责令企业进行整改，企业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二十四、丰满区旺起镇松花湖入湖口违规修建堤坝问题

是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 100 号案件。督察发现，多年来在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内松花湖上游青贝沟湿地附近先后有人私自构筑堤坝建设 4 座私人水库，共计圈湖面积达 73.5 公顷，严重影响松花湖生态环境，相关部门虽数次责令整改，但擅自建设的大坝及若干处山庄等违规建筑至今均未拆除。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青背套子、狄家沟、梨树、二道沟等 4 处水库及相关违建拆除工作。

二十五、吉林市松花江南岸有人毁坏江堤护坡建私人游泳馆、圈地建设私人花园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的 3844 案件。督察发现，私自建设的游泳馆及小广场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无任何手续，而且游泳馆仍在运行，泳池水通过渗水井直排入松花江。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游泳馆已停止使用，泳池水已排空。鉴于地上小广场原址为臭水沟和荒地，现有的小广场是小区居民共同使用的活动场所，如拆除将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予以保留。

二十六、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 4857 号案件丰满区江南乡数家旅游山庄污水处理装置未投入使用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未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丰满区 41 个山庄，其中 30 个山庄已经完成设施维修、验收移交，剩余的 11 个山庄因停业、废

业，不具备维修条件。

2. 松花湖坝东、坝西及湖心岛管委会运行的 10 处污水处理设施，吉林市城建集团已经修复并进行测试，检测合格。

二十七、4685 号案件吉林中新食品区永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未运行污水直排问题未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同时对园区及镇区的生活污水管线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针对部分地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情况继续完善。

二十八、1834 号案件桦甸市八道河子镇李家村牧业小区毁林违建房屋、牛舍问题未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西侧房屋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拆除并恢复原貌；另一处房屋按水利部门要求，小二型水库在防汛期间必须配备水库看护房，作为值班值宿及存放防汛物资（暂时保留）。

2. 5 个牛舍框架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拆除完毕

二十九、磐石市整改方案第十二项任务磐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问题未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经通水运行。

三十、桦甸市整改方案第十八项桦甸市垃圾填埋场垃圾坝建设问题均未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桦甸市垃圾处理厂（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已竣工并完成环保验收。2018 年 8 月份完成了拦污坝建设。

三十一、按照督察整改要求，各地要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投诉环境问题的同时，举一反三、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切实推动类似问题的解决。桦甸市金沙镇莫拉艮治安屯采石厂破坏人工林和天然林是中央反馈督察期间群众投诉 3811 号案件，督察发现，虽然地方政府已经完成该问题的整改，但紧邻采石厂仍存在违法侵占吉林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国有林地 0.33 公顷毁林耕种问题，相关部门未做到举一反三。吉林市对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举报生态破坏、饭店油烟、垃圾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做得不到位，本次省级督察期间，群众投诉涉及的生态破坏问题 120 件、饭店油烟污染问题 160 件，垃圾问题 112 件，分别占总投诉总量的 12.25%、16.34%和 11.44%。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辖区林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间作物进行了药物铲除，确保还林成果，对两个地块进行了补种树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

2. 将加强造林地管护，保证造林成果，防止出现反弹。加强清收还林工作力度，保证清收还林任务的圆满完成。

三十二、部分支流水环境质量呈恶化趋势。松花江的主要支流挡石河、细鳞河、岔路河、蛟河主要控制断面水质近

三年多为劣Ⅴ类。细鳞河肖家船口断面近三年持续变差，尤其 2018 年枯水期长时间为劣Ⅴ类。挡石河兰家断面近三年枯水期、平水期和 2017 年丰水期持续为劣Ⅴ类。岔路河官厅桥断面近三年有恶化趋势，尤其是 2018 年 1-6 月，氨氮和 COD 浓度明显高于往年同期水平。蛟河口断面近三年出现劣Ⅴ类的频率较高。挡石河、细鳞河、岔路河、蛟河水质超标直接影响下游松花湖水质，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松花湖为Ⅳ和Ⅴ类时段较多，甚至部分月份为劣Ⅴ类。

整改完成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1. 永吉县：制定了《永吉县 2018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道清淤工作于 2018 年 9 月末完成 70%以上；2018 年春秋两季先后开展了“清河行动”、“河道垃圾清理攻坚月行动”，各河段已全面落实河道保洁员 186 名，开展日常保洁工作；自 2017 年初以来，河道采砂已全面禁采。规模养殖场共 179 户，其中 138 户已建立配套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77.09%；2018 年全年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23 户，全部建设了粪污处理设施。

永吉第二污水处理厂 7 月开始试运，目前运行基本稳定。岔路河镇镇区、万昌镇镇区污水已输送到永吉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发布实施了《岔路河（永吉县）流域水质改善与保护工作方案》（永政办发[2018]36 号），岔路河官厅桥断面达到 2018 年水质目标要求。

2. 舒兰市细鳞河舒兰市橡胶坝至外环路等段治理工程主体完工。健全完善细鳞河“河长制”责任体系，把提高细

鳞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作为落实“河长制”的重要任务，纳入“一河一策”充分发挥“河长”作用。将清洁水体行动重点任务落实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具体点位，形成重拳治理细鳞河水污染。

3. 磐石市完成挡石河兰家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明城、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并通水运行。完成河长制年度工作及排污口整治，挡石河无非法采砂行为。完成挡石河、磐石河清淤工程、挡石河污水排污口截流工程，开展了巡河行动。

农业部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适用技术，开展了农药包装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制定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专项整治方案，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3%，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75.16%以上。完成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并取得批复。2019 年 7-8 月，挡石河水质满足三类水质标准要求。磐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主体工程完工、烟筒山镇、红旗岭镇、吉昌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正在施工中。

4. 蛟河市对城区检查井、雨污管线进行清掏，破损的污水管网完成维修。城市污水厂完成三期扩建工程并投入使用，解决了溢流问题。从 2019 年以来蛟河口断面 1-3 月份水质已由往年同期劣五类水质提升到四类水质，4 月份水质进一步提升到三类水体标准。

5. 中新食品区已完成所有入河排污口的封堵；全面建设

岔路河镇区的生活污水截流管网，确保生活污水不直接流入岔路河。

三十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亟待加强。吉林市新城大桥上游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仍存在非法采砂问题。永吉县石头口门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存在施家南排涝站直排农田退水行为，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养鱼、采砂行为。桦甸关门砬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存在违规建设问题，违法侵占国有公益林建设的御美山庄内有 3 处约 600 平方米的建筑物，一个约 1400 平方米的鱼塘，未按当地林业部门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恢复原状，至今建筑物仍未拆除。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永吉县相关部门对饮马河（永吉段）二级水源地共巡查 14 次。通过“2018 亮剑行动”对饮马河内非法捕捞渔船进行了清理及整治。通过对二级保护区饮马河道外的水产养殖户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提高养鱼户环保意识。饮马河内二级水源地内采砂场已经全部取缔，采砂设备全部拆除并搬离河道，采砂管护房全部拆除，场地全部恢复原状。

2. 桦甸市水源二级保护区违法侵占国有公益林的违建已全部拆除，鱼塘内的鱼也全部拉走。

三十四、散乱污问题仍然比较普遍。吉林市丰满区铭佳油脂化工厂，地面油污横流，且地面未做防渗，厂区油料罐随意堆放，废润滑油未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存储。吉林市丰满区亨昌碳素有限公司工艺粉尘收集及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炭黑尘大量外溢，油泥及工艺粉尘随雨水流入外环境。吉林市船营区废旧电信设备、电器拆解厂堆放大量待拆解废铅酸蓄电池、电信设备及拆解后的废电路板等无任何防雨防渗措施，无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舒兰市人民大路 27 号王军汽配修理，门前杂物及机油桶随意堆放。吉林市龙潭区振源纸业有限公司仍在违规生产。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丰满区铭佳油脂化工厂已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恒昌碳素有限公司加装了布袋除尘器，改造储料池，加大清扫力度，将包装袋统一放入原料库，电捕焦油纳入危废库管理，加装了明沟防渗 U 型槽。

2. 船营区依法对违法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原有电子柜整体运回河北处理。已拆解的废电路板及铅蓄电池已转移到吉林省厚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龙潭区振源纸业烧纸项目已停产，设备已拆除。

4. 舒兰市已对王军汽配修理厂门前乱堆乱放问题进行整治，彻底清除杂物。

三十五、小化工企业污染环境问题仍然突出。据统计，龙潭区除吉林石化公司外共有化工企业 77 家，其中 66 家企业生产或间歇式生产，督察组采取了拉网式排查和突击夜查相结合的方式，共对 44 家化工企业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龙潭区化工企业特别是规模较小的化工企业环境问题仍然突出。如吉林大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吉林市合兴化工厂等 7 家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

吉林市吉化龙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3 家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青上农业科技吉林市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环境风险隐患较突出；四川光亚聚合物化工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存在环境管理混乱，跑冒滴漏严重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对吉林大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建设磷酸生产装置。该公司按要求对未苫盖的铁粉进行了有效覆盖。已完成 V101、V102 两个水罐的围堰建设工作，对新产生的铁精粉做到“日产日清”。

2. 四川光亚聚合物化工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现已回收利用，纯水系统排放的含盐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对车间地面物料进行了全面清理。

3. 三鼎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整改工作，对危废存储间标准进行了规范化整改。

4. 龙潭区对吉林市瑞强化工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行为罚款 35.5 万元，目前该企业已停产。

三十六、危险废物管理还很混乱。桦甸市国发集团城投公司将 1324 桶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桦甸市小微创业园 13 个库房，存放时间长达 1 年，暂存区未设置围堰和泄露收集装置。吉林碳素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电捕焦油）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场地有明显的用沙土覆盖大量焦油痕迹，严重违反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舒兰市博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没有存放在规范的储存间内，随意堆放在工区内，无

任何明显警示标识，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碳素厂危险废物（电捕焦油）跑冒滴漏问题立案处罚，企业对危废存放场地地面进行了重新硬化处理。

2. 舒兰市博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完成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制作，将危险废物（机油及液压油桶）存放至设有警示标识的封闭储存场所内。

3. 桦甸市国发集团城投公司危险废物由吉林市处理公司全部转运走，13 个库房已全部清空。

4. 龙潭区对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3 万元，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整改。

三十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问题还很突出。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问题还屡禁不止。缓冲区内已建的如意山庄和旺江楼酒店没有按照整改要求拆除；白山湖保护站旁新建二层无名山庄，无林地征占手续；缓冲区内白山水电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白山湖；实验区内存在毁林耕种农作物行为，无林地征占手续，毁林面积约 10 公顷；实验区内存在林蛙养殖场 35 处、违法占用国家二级重点公益林面积约 1435 平方米，目前仅拆除 2 处。实验区内桃山林场拌子沟野生动物救护站饲养鹅约 200 只，粪便随意堆放，致使附近水体水质恶化。此外，桃山林场柳菜沟西沟村村民非法侵占国家二级重点公益林 300 平方米非法砍伐林木约 50 棵用于搭建木棚，饲养牲畜。桃山

林场桦兴村刘屯南沟王英君林蛙养殖场变为养猪场，粪便随意堆放，猪舍粪污水直排水体，致使水质严重恶化。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实验区内养殖生产经营性用房已全部拆除并完成还林，养鹅行为已全部清退并清理粪便，1.1 公顷毁林耕种地已完成还林。

2. 白山发电厂已按要求加强生活污水处理的运行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健全运行管理制度，真正厘清职责分工，确保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全面到位。

3. 桃山林场区域违规搭建的木板房已拆除并完成还林工作。

三十八、松花湖风景名胜区违规建设问题多发。弥勒寺泄洪、防滑移附属配套设施及三级文化广场等工程，无林地征占手续、无国土及环保等合法手续。松花湖内拦网养鱼行为普遍存在，阻断鱼类的洄游通道，影响鱼类的繁殖和生长。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对市政配套项目弥勒山“泄洪”工程 3.6597 公顷非法占用林地编制了《松花湖松光景区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使用林地整改复垦方案》，工程复垦期为 1.5 年，管护期为 3 年，总计 4.5 年，已提前完成复垦任务。按照《复垦方案报告》的整体要求，对已形成的 0.8 公顷弥勒山“泄洪渠”做好三年管护期工作。

2. 市政配套项目“三级文化广场”违规使用林地 0.9712 公顷区域的复垦工作，已于 2018 年 10 月上旬完成，种植樟

子松和云杉总计 2500 株。

3. 2019 年 5 月 23 日，松花湖 115 处拦网全部拆除。

三十九、左家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仍需强化。位于核心区内的畜禽养殖刘阳养牛场，牛粪随意堆放；腾龙牧业现存猪舍 3 个、住房 1 个、车库 2 个等违建未拆除。此外，吉林特研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生产与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核心区内的畜禽养殖刘阳养牛场已完成牛粪储存设施建设和粪污清除工作。

2. 吉林特研药业有限公司已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检修，新建成 1 套日处理水量 3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3. 腾龙牧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底将所有的猪全部撤离，养殖设施已全部拆除，房屋等不动产已被左家镇人民政府收购，主要用于应急物资储备及农作物储存。

四十、扬尘污染问题未得到有效控制。磐石多家企业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杨木顶子石灰石矿运输道路沿线扬尘污染极其严重，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对周围林地造成严重破坏。吉林飞龙股份有限公司将大量石灰石废渣擅自堆放树林深处，无任何防尘措施，对周围生态环境破坏极其严重。磐石市吉林东昇冶金公司将大量炼钢废渣随意堆放，无任何防尘措施，粉尘污染严重。磐石市北大矿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

司将大量渣土随意堆放道路旁，粉尘污染严重。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杨木顶子石灰石矿已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生产过程中及时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吉林飞龙股份有限公司已将石灰石废渣清理，建设标准化固废贮存场所，围挡、覆盖厂区内所有易引起扬尘物料，生产过程中及时洒水降尘。

3. 吉林东晟冶金公司建设完成标准化固废贮存场所。磐石市北大矿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对堆存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清运处理。

4. 磐石市禄成石灰石矿业有限公司对石灰石粉进行了覆盖，对生产用的传输带进行全封闭作业。

四十一、工业集聚区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吉林市辖区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共 18 个，其中，吉林市汽车工业园区等 7 个未开展跟踪评价。吉林丰满经济开发区等 9 个排水管网不完善。吉林市磐石经济开发区等 10 个未实现全面集中供热。吉林船营经济开发区等 7 个未制定应急预案，没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部分开发区内的企业布局不符合规划，如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的吉林九江湖集团有限公司属畜禽屠宰企业，位于化工园区。中新食品开发区的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生产建筑材料的企业，不符合该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区企业有化工（涂料加工）及食品企业，不符合该园区产业布局，北区现

有炭素生产企业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国家级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成 19 家食品及农副产品、建材企业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发展定位。

整改完成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1. 船营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跟踪环评工作已经聘请第三方编制报告，由编制单位正向相关部门送审。

2. 昌邑区哈达湾经济开发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应急预案，污水和市政并网，供热和市集中供热并网。

3. 龙潭区九江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停产，现市法院已正式受理其破产立案，待破产拍卖、变卖阶段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入竞买程序。

4. 丰满区经济开发区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省环保厅批复。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已纳入吉林市总体规划，按照吉林市总体规划逐步建设污水及雨水管网。

5. 永吉经济开发区编制完成了《永吉经济开发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汇编》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突发环境污染应急响应系统。完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8 年 1 月 3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通过了《吉林省永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永吉经济开发区雨水、污水管网已实现园区建成区域全覆盖，企业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永吉经济开发区已建成集中供热设施，由鑫光热力有限公司管理。

6. 磐石市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编制完毕，并报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雨污分流改造已经包装 3P 项目，可研编制完成。宏日新能源供热项目投入使用，二期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安装完成。明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已经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明年拟采用 3P 模式推进集中供热及雨污管网改造。

7. 蛟河市天岗开发区已编制完成《天岗石材产业园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蛟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天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

8. 桦甸市和各供热企业统计出的数据，提供给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院，调整供热专项规划。

9. 经开区根据《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3-2020 年）》及《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已建成的食品及农副产品、建材企业符合区域环评、经开区总体规划及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空间合理，符合食品建材企业产业发展定位。

10. 北大壶开发区：已完成总体规划和跟踪评价。

11. 中新食品区环评编制完成，报省厅审批，待审批合格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12. 高新区吉林市汽车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毕并通过了专家评审。高新南区正在编制规划环评报告。吉林市塞波涂料厂以“退二进三”规划的项目将逐步

推进实施。吉林云尚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符合高新区布局规划。

四十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或不运行问题。金珠污水处理厂及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未运行。吉林中新食品区污水处理厂处于污泥培养阶段，尚未正式投入使用。吉林经开污水处理厂存在污水超标排放问题，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处置不及时，事故池内累计贮存了约 2000 吨污泥，存在严重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完成情况：未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1. 已加大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池增加 PAM 药剂和生化池碳源投放力度，对深度处理一期刮泥车维修改造。同时升级了排泥系统，改为自动排泥，强化系统排泥管控，每天产生污泥量达到 25-30 吨左右，系统生化功能已恢复，实现了达标排放。

2. 吉林经开污水处理厂污泥由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接收污泥处置。

3. 高新北污水处理厂已正式运营。

4. 中新食品区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针对部分地区雨污分流不彻底的问题进一步完善。

5. 龙潭区金珠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厂区内道路铺设、围墙、绿化工程均已完成，设备安装除曝气管和刮泥机未安装外，其它设备都已安装完毕。

四十三、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较缓慢。吉林市共有 127 台 20 蒸吨及以上非电燃煤锅炉，目前尚有 67 台未完

成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其中，22 台未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35 台除尘、脱硫、在线监控安装等整改工作至今没有任何进展，超标排放问题突出。如磐石市金地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隆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锅炉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现有水膜除尘设施不能保证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吉林市 127 台 20 蒸吨及以上非电燃煤锅炉，已全面完成改造。

2. 磐石市金地享物业管理公司已经使用吉林恒联生产余热进行供热，不再使用燃煤锅炉；隆昌物业管理公司已完成除尘改造和在线建设设施安装。

四十四、吉林市区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问题逐渐显现。据统计，吉林市 2018 年以来市区及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1336 吨，分别送往双嘉垃圾电厂和龙潭区垃圾处理场处理。随着龙潭区垃圾处理场的封场改造，市区的生活垃圾全部由双嘉垃圾电厂来处理。该厂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1000 吨，设有 3 台垃圾焚烧炉二用一备，采用生活垃圾掺烧污泥的方式运行，掺烧比例为 17%左右，自 2018 年以来该厂日平均处理量到 1396 吨，尤其是 4 月份以后，日处理最大量已达到 1518 吨，远超设计处理能力，加上预处理能力不足，造成该厂没有按照设计要求二用一备，而是三台炉频繁启停或同时运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现象时有发生。根据《吉林市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4-2020）》预测，到 2020 年吉林市城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2200 吨，随着周边乡镇和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的不断完善，生活垃圾日产生量将远大于 2200 吨。如果不尽快提升垃圾处理能力，仅将双嘉垃圾发电厂作为吉林市区唯一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将不能满足现状和 2020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1. 双嘉公司协同吉林市市政公用局在垃圾源头上控制，加大入厂前生活垃圾的分拣分类。同时建成烟气余热利用系统，将空气通过烟道换热进入垃圾成品库，提高垃圾发酵能力，确保垃圾渗滤液的及时析出，保证入炉垃圾质量。

2. 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已通过省 I 级无害化等级评定。在确保吉林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的前提下，双嘉公司只接收政府部门允许的生活垃圾进厂，最大程度杜绝其它非生活垃圾入厂。

3. 双嘉公司已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签订合同，对启动备用炉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5 月 14 日，该项目已通过专家评估。

四十五、加油站改造工作未完成。吉林市 319 座加油站中,尚有 182 座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双层罐改造或建设防渗池。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吉林市 319 座加油站，涉及地下油罐改造加油站 303 座，全部改造完成；其余 16 座已停止使用不需改造。